湛（廉）环罚字〔202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振意(廉江市塘蓬石粉加工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6

住所：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石岗下村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28日，我局廉江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位于廉江市塘蓬镇留和管区古明塘村老屋岭的石粉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经查，该石粉加工项目的原材料为干石粉，生产工艺流程为：干石粉→装卸送料→筛分→洗砂→脱水→机制砂；主要设备包括脱水机、压滤机、水轮洗砂机等。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石粉加工项目不生产，现场露天堆放有干石粉约200吨，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28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明。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2〕6号］，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8月30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2年9月22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石粉加工项目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该石粉加工项目不生产，堆场无干石粉堆放。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2〕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6号］及送达回证，以及2022年9月2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3.25项裁量标准“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并结合你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我局决定对你露天堆放干石粉原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